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委托，拟对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网络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X 竞磋（2022）103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网络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3. 采购人：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29.6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29.6 万元（人民币）。

## 三、采购项目简介：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拟对网络大数据分析服务进行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网站（<https://zwdsj.suining.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报名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六、磋商文件获取及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内进行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2.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3. 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4. 获取磋商文件时，招标文件通过网上报名进行获取，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根据提示填写好相关信息并缴纳报名费进行报名，报名相关事宜咨询王老师，电话 15182592007。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11 日 14: 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遂宁市船山区介福东路 66 号内，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通讯地址：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 169 号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825-23177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船山区介福东路 66 号内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040414396

报名及财务咨询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182592007

公司邮箱：1709584863@qq.com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 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网络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二、项目最高限价：29.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项目概况

根据网络大数据监测结果，进行大数据分析，开展辅助政府决策服务、舆情监测服务和人才培养服务及对外宣传服务，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舆情事件应对提供处置方案，为人才培养及对外宣传提供相关的数据服务，对网络大数据的监测和分析，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开展辅助政府决策服务

1. 开展大数据辅助决策服务。根据大数据监测结果，进行大数据分析，总结经验、发现规律、预测趋势，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每年提出参考建议意见 6 条以上。

2. 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群众的痛点需求及造成痛点的原因，进而在服务机制、工作流程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及建议，改善群众体验，提高群众满意度。每年提出解决方案 2 个以上，提出建议 2 条以上。

3. 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未来的产业机会、行业机会、高潜力公司，积极向政府推荐。每年开展产业分析 1 次以上，推荐高潜力公司

2 家以上。

## **（二）开展舆情分析、应对服务**

1. 舆情常态分析咨询。当政府运用大数据开展舆情常态分析研判，在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工作中遇重点、难点问题，为政府开展相关专业咨询服务。

2. 舆情知识分享。获取有助于政府提高危机应急管理、媒体应对与网络舆情研判处置、应对突发敏感事件能力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并随时向政府分享。每年开展舆情知识分享 2 次以上。

3. 突发舆情事件应对。运用网络大数据监测结果，对突发舆情事件作出分析研判，进行定性定级，判断事件所处阶段，分析可能涉及到的目标群体，时刻关注网络舆情发展，预判未来发展态势。针对突发舆情事件，提出应对处置建议，包括舆情处置方式、方法、步骤，随时和相关政府领导进行舆情会商，沟通应对处置方案。全过程根据市委市政府需要参与应对，并提出应对方案。

## **（三）开展人才培养服务及对外宣传服务**

1. 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品牌推广等领域有特殊价值的机构或名人等，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机构、各领域名人、优质媒体等，并及时向政府推荐。每年推荐机构或名人 5 家/名以上。

2. 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新闻发言、城市推广、品牌营销、电子商务、区块链、元宇宙等相关领域专家，协助政府建立专家库。每年推荐专家 5 名以上。

#### （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与大数据采集、挖掘、分析数据中台，事件分析系统工程等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网络舆情与大数据行业技术专家：1名及以上，具有提供网络舆情管理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政府单位或上市公司合作的经验。

2. 多模态网络数据分析专家：1名及以上，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

3. 互联网全平台数据采集专家：3名及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五）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扣分	扣分依据
1	配合程度考核	1. 通过项目负责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正常联系并交办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2.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交办临时任务的，一次扣 3 分； 3. 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舆情引导和处置建议的，一次扣 3 分。		
2	服务质量考核	1. 未按采购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推荐服务，一次扣 5 分； 2. 未按采购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的，一次扣 10 分； 3. 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未提供舆情分析与应对处置建议的，一次扣 10 分； 4. 未按采购要求协助政府建立专家库的，一次扣 5 分。		
总分：100 分				

##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次半年费用，后期每半年考核一次，当考核完成后，采购单位根据成交供应商考核得分进行支付，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个半年的服务费用。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每半年根据得分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不含）以上，采购人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分数在 80（不含）-90（含）分，采购人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90%；考核分数在 70（不含）-80（含）分，采购人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80%；考核分数在 60（含）-70（含）分，采购人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0%；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并处合同金额即成交供应商一年的服务费总和 5%的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

（四）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拥有本项目相关报告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供应商不得自行使用或以公开、出示、转让、拷贝、租借等任何方式授权第三方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应赔偿损失。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及其使用的素材、资源、工具拥有合法权利或许可，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引起相应法律 责任和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3. 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态度，不将因履行项目而知悉的采购人的任何业务数据透露给第三方。不能将对方的任何业务数据和技术秘密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已获得对方先前的书面许可。

4. 在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做好日常的服务工作，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电话后，需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